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建設委員會核准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江蘇省松江縣

松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簡稱松江電氣公司)

地址 松江西門外竹竿匯
電話 九百一十號

蘇19號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電燈

第三章 電力

第四章 附則

附件

電價及其他費用一覽表

電氣事業人處理窃電規則

取締軍警政檢閱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電氣事業部份摘錄

電氣

爲電

電

店一覽

工証章式樣



松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報裝 凡在本公司(即松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區域內，裝置電燈，或電力之設備，而欲公司供電者，(本章程以下簡稱用戶)應先向公司取閱章程，自費交由公司認可之電器承裝商，遵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各種電器裝置規則之規定，依法裝置。工竣後，即照公司所備用電定單或合同，填註明白，簽字蓋章，並由承裝之電氣承裝商店，加蓋圖章，連同保證金及接電費，送交公司點收，填給收據為憑。凡未經公司認可之電器承裝商店裝置者，概不接電。

第二條

檢驗 公司收到用電定單，或合同及保證金之次日起，儘五日內派員前往檢驗，如認為合格，即可定期裝表接電，否則即將應行修改之點，通知承裝之電器承裝商店，限期照改，如到期未改或改而仍有不合者，再須重行改正。嗣後每次復驗，須由承裝商店繳納復驗費二元，在未經公司檢驗合格以前，概不接電。

第三條

改裝 用戶於用電定單或合同上，所載用電設備之裝置，如欲有所變更或增減時，應照第一條手續辦理，報由公司派員檢驗，其辦法與第一條同。如須更換電表者，每次應收換表費單相者一元。三相者三元。如用戶擅自變更裝置，因此而致公司供電設備受損壞者，應由該用戶照價賠償，或担负修理費用。

第四條 線路

(甲)公司接戶線，從用戶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表為止，由公司供給每戶以導線一百市尺，絕緣包線十五市尺為限。逾限得照實數開賬，向用戶收取逾限部份之材料費。此項接戶線所有權，屬該公司。

(乙)凡在公司未經設有低壓桿線之處，以添立桿木三樁為限，惟用戶須補助工料費每樁五元，添樁在三樁以上者另議。但以不超過添設桿線所需工料費之半為限，此項桿線所有權，屬該公司。

總則



(丙)用戶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將其用電導線穿過公私道路或處所，供給自己或他人應用；否則一經公司查明，得暫停供電，並通知該用戶限於一星期內，對於其所接之戶，另行報裝。

(丁)用戶用電設備，如發現腐壞漏電等情，經公司查明後，即行通知該用戶限期改裝更換，逾期不改者，得暫停供電；俟修改妥善，報由公司檢驗合格後，方可復接，以保安全。

第五條

供電時間 公司日夜供電，分為電燈電力二種，其電流之方式，及保證金，電費等價目，另詳後列第二三各章。

第六條 保證

(甲)用戶須照後列第二第三各章繳納保證金。

(乙)用戶所繳保證金，不計利息，在停電後，如公司拆回之電表，並無損壞，以及欠款情事，在一年內得由該用戶憑原收據取回，逾期作廢。

(丙)用戶所持保證金收據如遺失時，得向公司聲明，並登報作廢，在登報日起一個月後，另覓負責保人，向公司補領新收據，以後原收據發現，不生任何效力，倘因此而致糾紛，由保人負完全責任，與公司無涉。

第七條 電表

(甲)電表為公司所有，用戶所裝之表，其容量大小，裝置地點，均由公司指定，用戶不得自擇。

(乙)用戶對於公司所裝電表及其他物料，須加愛護，如有損壞，均須照價賠償，或担负修理費。

(丙)電表發生障礙，不得表示其暗數時，除將該表拆回修理另調新表外，是月電費，即照本月以前最近二個月電費平均數收取；如係新裝之戶，則以調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數為標準。

(丁)公司對於用戶所用之電表，除依法定期校驗外，如認有可疑時，得隨時派員拆回校驗之；用戶如認電

第八條 收費

表得不準確時，可通知公司校驗。並須預繳校驗費，計單相者每具一元。三相者每具三元。如校驗結果，其差數在建設委員會頒布之電氣專業取締規則之規定以內者，作為準確論，否則用戶上月份至調表日止之電費，由公司予以比例之修正，並將預繳之校驗費發還。

第九條 遷移

(甲)用戶應繳電費，及電表月租，每月由公司派員憑蓋印收據收取一次，如不即付，由公司限期繳付，逾期仍不照付者，除停電外，即以預繳之保證金作抵，有餘發還，不足追補。

(乙)凡旅館，菜館，茶樓，浴室，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或公司認爲耗電較多之用戶，除電費照章計算外，每半月或每星期，由公司派員抄表收費。

(甲)用戶遷移地址，須於五日前通知公司，約期停電拆表，其新遷之處，所有電氣設備之報廢手續，檢驗辦法，及繳費等，與新用戶同。

(乙)用戶對於原裝電表地位，認爲有遷移之必要時，須於三日前通知公司，並須繳納移表費一元。但所移地位，須經公司認可，其因移表而增加之材料費，由用戶担負。

第十條 停用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於五日前報由公司，約期剪線拆表，結算電費，倘不先期通知，無論歷時多寡，其電費截止停電日止，仍應由原用戶繳付。

第十一條 換戶 用戶如變更戶名，須先攜帶保證金收據，向公司聲明換戶，重填用電定單，並將前戶未付電費，結算清楚，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公司查明後，即爲之更正戶名，並通知補換用戶手續。如前用戶有欠費情事，應由繼續者負責清償。

第十二條 檢查 公司隨時得派備有標記或證章之職工，至用戶處執行檢查，抄表，封印，校驗等事，用戶不得托詞

總則

三

拒絕；如有冒充公司職工，擅自侵入者，得由用戶鳴警拘究。前項憑證，由公司送請地方政府機關備考，並將憑證式樣，印送各用戶存查。

第十三條

懲戒 公司職工，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用戶如有不正當行爲，請用戶通知公司，查明懲戒。

公司收取各費，均給有正式收據爲憑，如有額外需索詭詐等情，無論其人是否職工，請用戶隨時書面通知公司，以憑查究。

第十四條

障礙 用戶用電，如遇有間斷，或發生障礙，或總保險絲熔斷時，應隨時報告公司，派員查明原因，飭匠修理，不取費用，其因用戶屋內用電局部間斷，或發生障礙時，應由用戶自行委託電器承裝商店修理。

第十五條

停電 公司遇有修理機器線路等必須停電者，當先期通知或登報通告，於一定時間內暫停供電，如遇臨時發生意外障礙不及通知者，除於最短時間，盡力修復外，公司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復電 用戶爲第四條丙丁兩項第八條甲項及第十條而停電者，其復電時須繳付復電費，每次一元。

第十七條

取締 無論用戶或非用戶，如有舞弊及竊電情事，經查明證實後，應按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通信 用戶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欲與公司通信者，信件上必須寫明寄與公司，如因寄與個人而致遺誤者，公司概不負責。

第二章 電 燈

第十九條

供電方式 公司供給電燈用電爲五十週波，二百二十伏之交流電。

第二十條

繳費

(甲)用戶報裝電燈時，應繳之用電保證金，電表保證金，或電表月租及接電費，分別訂明如左：

第二十一條

(乙)凡裝用臨時燈，應收各費，與甲項同。

電價 用戶每月應付電費，一律按照公司每月抄見電表度數或底度計算，每一電度(即臨時)計一角四分；每一用戶在一處用電較多者，其每月應付電費，得分級遞減。茲將各級價目，分別訂明如左：

裝燈蓋數	電表安培數	用電保證金 (國幣)	電表保證金 (國幣)	電表月租 (國幣) (如不繳電表保證金者)	接電費 (國幣)	底度
六	一·五	四元	十元	一角	一元	六度
十二	三	八元	十五元	二角	一元	十度
二十	五	十二元	十五元	三角	二元	十五度
四十	十	二十元	十五元	三角	二元	二十度
八十	二十	三十元	二十元	四角	三元	四十度
一百二十	三十	四十元	廿五元	五角	三元	六十度
二百	五十	五十元	三十五元	五角	四元	八十度

二百盞以上另議

級別	每月用電度數	電價(國幣)
第一級	五十度以內	每度一角四分
第二級	五十一度至一百五十度	其超出度數每度二角一分
第三級	一百五十一度至三百度	其超出度數每度二角
第四級	三百零一度以上	其超出度數每度一角八分

第二十二條

路燈 地方公益路燈，以裝在公共道路為限。欲裝者須向公司報裝，每盞收工料貼費一元五角。如須添立桿木，照第四條乙項辦理。路燈燃費，每廿五瓦燈一盞，月收燃費六角。燈泡如有損壞，由出費人自備，歸公司調換之，燈光加大者，照比例加收燃費。

第二十三條

臨時燈 裝用臨時燈者：應辦手約，與表燈同。電費每度三角，以五日為一期，每期至少照所裝電表安培數。每安培一元，多用照表度計算，不及五日者，亦作一期計算。

第三章 電力

第二十四條

供電方式 公司供給電力用電，為三相制，五十週波，二百八十伏之交流電。

第二十五條

裝置 五匹以下之電動機，得用枱鼠籠式。五匹以上者，須用複鼠籠，或滑輪式電動機，並須裝設適當之起動設備，使其在額定電壓下之起動電流，不超過其額定全負荷電流之二倍半。

電動機在五十五匹以上或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電動機之式樣。

用戶不遵照本條之規定，或裝用不良電動機，有妨公司供電者，公司得謝絕供電。

第二十六條

繳費 用戶報裝電動機時，應繳之電保證金，電表保證金，或電表月租及接電費，分別訂明如左：

電動機馬力數	每馬力用電保證金 (國幣)	電表保證金 (國幣)	電表月租 (國幣)	接電費 (國幣)
一—五	十元	二十元	四角	二元五角
六—十	八元	三十元	六角	五元
十一—二十	七元	五十元	一元	八元
三十一—五十	六元	八十元	一元六角	十元

五十五匹以上另議

第二十七條 電價 用戶所裝之電動機，每月應付電費，一律按照公司每月抄見電表度數，照下列價格計算之，惟每月每匹馬力用電之電費，最少以一元計算，不足一元者，亦照一元收費。

級別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度數	電價（國幣）
第一級	二十五度以內	每度七分
第二級	二十六度至五十度	其超出度數每度六分五厘
第三級	五十一度至一百度	其超出度數每度六分
第四級	一百零一度至二百度	其超出度數每度五分五厘
第五級	二百零一度至三百度	其超出度數每度五分
第六級	三百零一度以上	其超出度數每度四分五厘
五十匹馬力以上之價格另議		

第二十八條 用戶如以電動機發電供燈用者，照電燈價格計算。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備案 本章程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 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告，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第三十條 修正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司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正之。

松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電價及其他費用一覽表

(甲) 電 燈

電 價	級別	每月每表用電度數	每度價格	附屬費用	裝燈	電表	用電	電表	電表	接電費	底度
					燈數	安培數	保證金	保證金	(或)月租		
價	1	1—50	0.24	附屬	6	1.5	4	10	0.10	1	6
					12	3	8	15	0.20	1	10
	2	51—150	超出度數0.22	屬	20	5	12	15	0.30	2	15
					40	10	20	15	0.30	2	20
	3	151—300	超出度數0.20	用	80	20	30	20	0.40	3	40
					120	30	40	25	0.50	3	60
	4	301—以上	超出度數0.18	費	200	50	50	35	0.50	4	80
					200 以上 另 議						

電 價 表

(乙) 電 力

電 價	級別	每月每馬力平均用電度數	每度價格	附屬費用	電動機	每馬力用	電表	電表	接電費	最低		
					馬力數	電保證金	保證金	(或)月租	電費	電費		
價	1	1—25	0.070	附屬費用	1—5	10	20	0.40	2.50	每月每馬力一元		
	2	26—50	超出度數0.065		6—10	8	30	0.60	5.00			
	3	51—100	超出度數0.060		11—30	7	50	1.00	8.00			
	4	101—200	超出度數0.055		31—50	6	80	1.60	10.00			
	5	201—300	超出度數0.050		50匹馬力以上另議							
	6	301—以上	超出度數0.045		50匹馬力以上另議							

(丙) 路 燈

光度	每盞裝費	每月每盞電費	如欲光度加大者照此比例加收燈費
25瓦	1.50	0.60	燈泡損壞歸出費人自備由公司控檢

(丁) 臨 時 燈

電 價	保證金	最低電費	日 期
每度0.30	照甲表	每安培1.00	每5日或不满5日為一期

(戊) 其 他 費 用

換表費	單相每具1元,3相每具3元。
驗表費	單相每具1元,3相每具3元,如確係不準,即行退還。
移表費	遷移地址,照甲表接電費收取。戶內遷移表位,每具1元,增加材料費照收。
復電費	每次1元。
檢驗費	用戶電氣裝置,經第二次檢驗,仍不合格時,以後每次檢驗須由承裝商店繳納檢驗費2元。
補助桿線費	3桿以內,每桿收補助費5元。3桿以上另議。

附註： 以上各表內所列之金額均以國幣為單位

電氣專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建設委員會令公布

第一條 電氣專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專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專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 未經電氣專業人之許可，在電氣專業人所設線路擅自接電者；
-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 繞越或毀壞電度表或限止表，差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 (五) 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專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詩或封印者；
- (六)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 (七) 可向電氣專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 (八) 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專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條一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專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

電氣專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特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至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計算。

追償非用戶竊電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

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二條 竊電者為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建設委員會公布「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軍政二部
軍事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

公布令 第一號

茲制定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
印

軍政部
印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建設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張人傑

內政部部长 黃紹鈺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在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過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驗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或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追究
-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電氣事業部份摘錄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
指導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說明

(一) 竊電與竊盜他人之金銀財物無異，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惟其爲害於公眾社會，則往往爲常人所忽視。發電廠之供電能力，各有限量，有人濫用，漏卮難計，必致電壓降落，燈光暗淡，動力不足，公眾皆受其害。而電廠方面，因受竊電之損失，不得不抬高電價，以求取償，使一般善良用戶無形中負擔此竊電之電費。且竊電非法裝置，每易損壞線路，引起火患，人命治安，並多危險，故可引用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治竊電行爲以「公共危險罪」。

(二) 如查獲竊電者係「連續犯」，(即數次竊電)電氣事業人得請求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加重其刑。刑法第五十六條條文如下。「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 現在我國社會，不以竊電爲不道德，實屬錯誤之觀念。各地竊電案件及以竊電爲專業者如此其多，實爲中國社會之大污點，應請司法界予以嚴重之注意。

(四) 關於竊電行爲之詳細界說，及追償電費之標準，可參閱 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電氣常識

(甲) 關於戶外者

- 一、電桿上所放電線，均日夜通有極強之電流，不可接近玩弄。
- 二、不可攀緣電桿及電桿上所裝磁瓶。

電氣常識

三、金屬物及潮濕物件均善傳電，切勿使與電線相碰，特長條金屬物或潮濕物經過電桿時，尤須注意。
四、避過電線，須特別注意，不可任意放置物件於電線上，更不可以潮濕衣服曬於其上。
五、木木作上屋做工時，萬勿靠近電線，並不可將所用物件與電線相碰，如過必要時，亦須通知電廠，將開關拉去後，方可工作。

六、無線電天線，切勿懸置在電桿上，並須與電線遠離。

七、變壓器所在地，及變壓器一切設備，不可走近接觸。

八、電線斷落時，不可近前移動，當即通知電廠修理。

九、電線木桿或變壓器，設因走電着火時，不可以水滅火，須立即通知電廠，將開關拉去之後，方可施救修理。

十、靠近電桿木之金屬建築物，如鐵煙窗及所擊鉛絲等，須注意或有與電線相碰之虞，以免危險。

(乙)關於戶內者

一、鞋底潮濕，手上出汗，或在浴盆內及潮濕地，切勿用手觸及電燈開關或皮線等，因潮濕極易傳電。

二、總開關未拉去之前，不可接弄電線，或燈頭及裝保險鉛絲摸落等。

三、斷絲燈泡，切勿再裝於燈頭上，恐有碰絲，發生危險。

四、壁上摸落，勿用手摸，勿用金屬物去抵觸，尤須注意小孩玩弄，最好在摸落之下，另裝一開關，不用時將開關

拉去，或於摸落上加一空插頭，使手不能觸及有電之導體。

五、開關未開時，勿插摸落，開關未開去時，勿拉去摸落。

六、開關走電，或皮線年久，均須更換，免受潮濕，至於包皮破碎每易走電，亦須速行修理。

七、分路電燈鉛絲，須與用燈量相差不大，則設有走電，立時可以鎔斷，不生危險。

八、過牆壁勿用花線，須用皮線，並以鐵管或磁管。

九、電燈開着時，或室內電線有電時，切勿粗心將線拉斷，致發生火花，發生走電危險。

十、插燈頭撲落，不可雙手握取，致使電流萬一或因燈頭或撲落走電，而有由兩臂經過心臟之危險。

十一、人身上祇能受千分之五安培之電流，可以無危險，電壓在一百磅(M.C.)以上，即有致生命危險之虞。

十二、電線不可鬆接，皮線不可任意割破，鬆接易於出火燒斷，破皮易於觸電。

十三、屋內裝置，如有更動或整理時，用戶萬勿自弄，須委托本公司註冊電器承裝商店辦理，報由本公司派員查驗合格，方為妥當。

觸電施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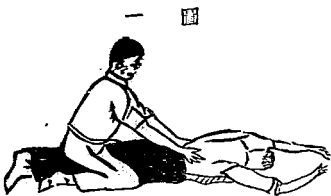
觸電之為偶然者，僅暫時使其人身體之血管麻木，而致呼吸停頓而已，並非立時可以致命，蓋其身體與電線之接觸時間極短，而又不十分密切，且身體如非十分潮濕，則於電流之通過，亦有極大之阻力，故觸電者，或全為呼吸停止，或為心臟受損，而有麻木之現象，此種現象發現，在觸電者，使離開帶電體後，須以人工呼吸救治之，(詳後列三四條)設非心臟受傷過重，確有極大效力，故觸電者之性命危險與否，全視其使離開帶電體之緩急與施用人呼吸之遲早也，但欲使觸電者呼吸之復元，非在短少施救時期內所能奏效，至少歷二三小時以上，蓋人體端賴呼吸，(每分鐘約十五次)長斷呼吸，必致悶死，如呼吸間斷在十分鐘以上，即難施救，然經長時間之施救，或可挽回，故觸電之施救，當以鎮靜忍耐而迅捷為主，施救手續方法，列條分述如左。

一、急將觸電者離開帶電體，但施救人須注意不可直接與觸電者或導電體接觸，最好用乾燥木器竹器繩索等不傳電物，使觸電者與帶電體分開，同時招請醫生。

二、觸電者既已離電，即當將其身體平置地面上，以背向上，一手向頭上直伸，一手彎曲，使可枕其頭部，其頭側向其直伸手之一面。

觸電施救法

三、檢查觸電者口內，有無雜物，如香烟食物金齒等類，立時取去，（因施用人工呼吸而被救者尚未回復知覺，恐食物吸入肺部）施救者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法，（附第一圖）其法施救者跪跨於觸電者之腰部，以兩臂直伸二手，又壓於被救者之兩腰肋骨間，大指相對，食指中指等接附近肋骨，漸漸用力壓下，使胸腹受壓，將肺內空氣吐出，再將全部重量放去，使其胸腹因彈性回復而能吸收空氣，每分鐘約十五六次，不可中斷，但不可按於被救者之受傷處。（附第二圖）



四、循環人工呼吸，至少須在三小時以上，至被救者能自行呼吸而止，如被救者呼吸再行中斷仍須再用人工呼吸法，如第一圖。

五、觸電者須保持溫度，如在冬季，須用熱水袋，將觸電者週身護熱，頸部胸部，如有衣服緊繫即須鬆去。

六、觸電者在未經回復知覺以前，切勿飲以食物水葷或藥品。

七、觸電者灼傷或損傷之處，須保護妥善，以待醫生之處理，如衣服等黏於傷處，切勿扯去，宜將週圍剪去，未經

穿破之傷處，臨時宜用麥粉和水敷之，或用凡士林油膏膠油等物亦可，傷處已穿者四週先用油等洗淨，再以乾棉花扎好，以待醫生施治。

八、施救時當勿使旁觀者緊圍，致礙空氣之流通，尤須設法免去嘈雜之聲音，致被救者神經有所接觸。

九、被救者稍有知覺，切勿驚動其身體與神經，務使靜默，並制止其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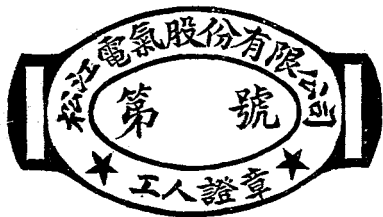
十、被救者如非完全無望，施救須忍耐進行，不可停止施救工作。

松江電氣公司註冊電氣承裝商店一覽

店 號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榮音無線電料行	西 外 大 倉 橋	五 百 號
通用水電商店	西 外 城 門 口	四 百 八 十 號
榮明電料商店	西 外 馬 路 橋	二 十 八 號

本公司人工證章

銅質黑地白文



證章

面 反 面 正

有效時間	職務	姓名
至白 年 月 日止		

松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職 員 證

第 號

一八

本公司職員證

紙質加蓋公司印章



江松

成章印刷所

印代

開設西門外妙嚴寺内

電話第一伯三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直接稅法

15. 004

2